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 歲 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6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許歲翔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歲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其種類並無限制，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之板手，為金屬所製，自屬質地堅硬，如朝人揮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當屬兇器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嗣上訴，

01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582號判決駁回確定；  
02 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130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嗣因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  
04 上訴字第1117號判決駁回確定；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  
05 地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①②、③④案件分別經新北  
07 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3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1年  
08 2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  
09 束出監，迄110年11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10 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1 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  
13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  
14 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  
15 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  
16 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上揭加  
17 重竊盜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自食其力、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  
19 獲，竊取他人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不  
20 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21 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其智識  
2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3 三、沒收：

24 (一)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固為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且未扣案，惟車牌本身並無相當經濟價值，且可由車牌  
26 所有人向監理機關申請換發，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2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至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之板手1支，並未扣案，查無證據足  
29 認現尚存在，衡諸該板手價值低微，且取得容易，替代性  
30 高，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660號

被 告 許歲翔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歲翔前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05 109年度聲字第433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1年  
06 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並於1  
07 10年11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08 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  
09 月14日中午12時40分許，向鑫陽租賃車行承租車牌號碼0000  
10 -00號自用小貨車後，於112年1月15日凌晨某時許，駕駛該  
11 車輛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前，持客觀上可為  
12 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以旋開螺絲拆卸之方式，竊取徐仲明  
13 所有停放該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牌2面，  
14 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並將上開牌照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  
15 0號之自用小貨車上使用。嗣徐仲明發覺車牌遭竊，經報警  
16 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徐仲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歲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徐仲明、證人曾宥銘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21 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車籍資料、鑫陽租  
22 賃車行契約書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  
23 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罪  
2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8 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9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